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所有權個人全部)
鹽埔鄉高華段0080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15年11月13日11時31分　　頁次:000001
里港地政事務所　　主任:董志仁　　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屏里謄字第007009號　　列印人員:高聰卿
資料管轄機關: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　　謄本核發機關: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

*****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*****

登記日期:民國112年05月30日　　登記原因:合併
面　　積:**3,984.78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:一般農業區　　使用地類別:農牧用地
民國115年01月　公告土地現值:******670元/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:共0棟
其他登記事項:(一般註記事項)屏東縣政府８９年７月２９日屏府地用字第１２０１１６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公告確定
重測前：新圍段０１１２－０２４１地號
合併自：００７９－０００１、００８１－００００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,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

*****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*****

(0001)登記次序:0002
登記日期:民國111年10月27日　　登記原因:買賣
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111年10月17日
所有權人:簡文進
統一編號:T121095131　　出生日期:民國059年10月30日
住　　址:屏東縣鹽埔鄉振興村１８鄰光明路６０之１號
權利範圍:全部*********1分之1*********　　權狀字號:112屏里地字第004141號
當期申報地價:115年01月　　******104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
089年01月　　******480.0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全部*********1分之1*********
其他登記事項:(空白)
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,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※注意：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、第１９條、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。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。

地籍圖謄本

屏里謄字第007009號

土地坐落：屏東縣鹽埔鄉高華段80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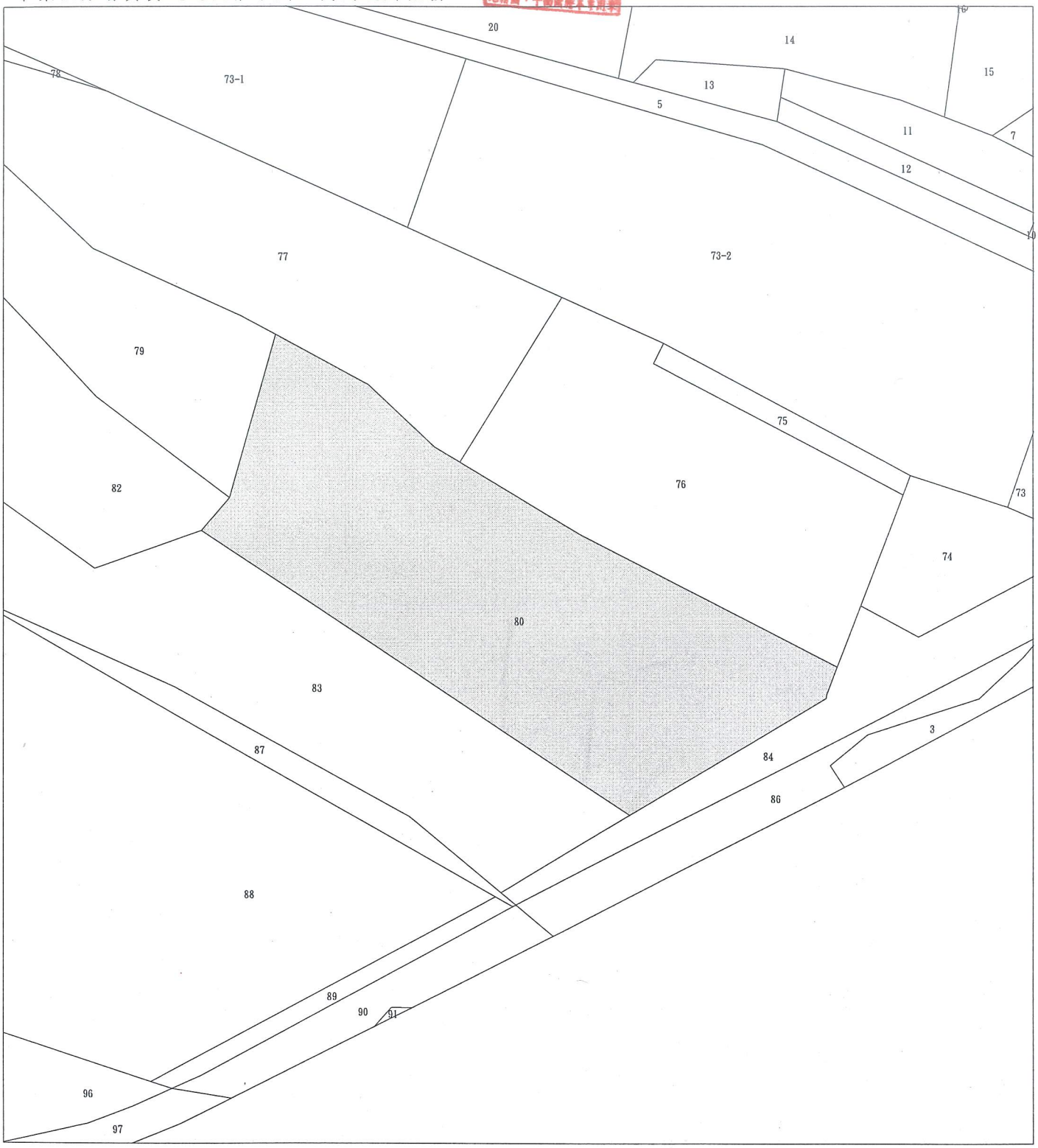
北

資料管轄機關：　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　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　　主任：董志仁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年11月13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高聰卿核發



比例尺：1/1000　　原比例尺：1/500


敬告來此地葬墓的墳墓主後代子孫你們好：
我是本土地的地主，希望你們能將你們的祖先墳墓遷移到你們認為更適合
的地方或地點，特此通知其後代子孫。其後代子孫如有前來葬墓，麻煩您
用手機連絡本人，謝謝你們的合作。
本人也會將此通知其後代子孫的通知行為照相、送到鹽埔興公所依法辦理，
做一個公告事項，並公告三個月，如其後代子孫均置之不理，本人將於半
年後向鄉公所申請依照無主墳之管理辦法依法處理！謝謝。
地主：簡文進
電話： 0955753838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1 0 日 留 此 公 告


敬告坐此地埋墓的墳墓主後代子孫你們好：
我是本土地的地主，希望你們能將你們的祖先墳墓遷移到你們認為更適合的地方或地點，特此通知其後代子孫，其後代子孫如有需要移墓，麻煩您用手機連絡本人，謝謝你們的合作。
本人也會將此通知其後代子孫的通知行為照相、送到鹽埔鄉公所依法辦理，做一個公告事項，並公告三個月，如其後代子孫均置之不理，本人將於半年後向鄉公所申請依照無主墳之管理辦法依法處理！謝謝。
地主：簡文雄
電話：0955753838
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發此公告


敬告來此地掃墓的墳墓主後代子孫你們好：
我是本土地的地主，希望你們能將你們的祖先墳墓遷移到你們認為更適合
的地方或地點，特此通知其後代子孫。其後代子孫如有需要掃墓，屆時也
用手機連絡本人，謝謝你們的合作。
本人也會將此通知其後代子孫的通知行為照相、送到鎮鄉公所依法辦理，
做一個公告事項，並公告三個月，如其後代子孫均置之不理，本人將於半
年後向鄉公所申請依照無主墳之管理辦法依法處理！謝謝。
地主：簡文進
電話：0955753838
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 因此公告